

采购需求书

一、单位资格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中介机构应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并在人员组成结构方面具有相应的工程检测能力；

3.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二、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溪南街道城市内涝整治工程（一期）检测、监测服务。

三、服务内容

1、本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揭阳市榕城区溪南街道。

（2）建设内容：一期建设内容包括对溪南街道的后石村、西寨村、东寨村进行排水管网改造。本次改造共新建排水管 DN200~DN800 约 25.1km，新建 DN100~DN150 排水立管及接户管约 26.8km，新建检查井约 1256 座。

2、该项目原中标检测单位因旧资质证书失效，未按新资质标准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无法在我市开展检测、监测业务，现需重新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延续检测活动。原检测合同价为 912613.24 元、已完成约 280000 元（30%）、剩余约 632613 元（70%），中选单位参考施工图设计和原检测单位的检测进度，综合计算出的剩余检测数量，完成工程的检测、监测工作，具体内容以检测方案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四、服务时限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为止或结束后的任一阶段，若涉及到相关部门关于该服务内容的疑问或审查等，必须无条件、及时配合有关部门相关工作。

五、服务金额

在原有检测合同约定的服务费范围内，参考施工图设计和原检测单位的检测、监测进度，双方协商计算出剩余检测、监测工程量和检测服务费用按实结算，最终以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审定为准。

六、付款方式

- 1、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 2、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汇付等形式。
- 3、款项支付时，成交供应商同时向采购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

